

## 佛山市交通运输局

## 催告书

第一联：存根

案件编号：440601202301287

粤佛交催（2024）00102号

当事人名称：胡国标

你（单位）未取得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》，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（粤EDN5710）一案，本机关于2023年11月22日依法向你（单位）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文号：粤佛交罚（2023）04421号），但你（单位）在本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、第五十三条、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催告你（单位）：

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将罚款贰佰元整（200.00元）和加处罚款贰佰元整（200.00元）合计肆佰元整（400.00元），缴至指定银行。

你（单位）逾期仍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采取申请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可在接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向本机关进行陈述或申辩；逾期不陈述或者申辩的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交通行政执法机构联系地址：佛山市禅城区张槎华宝北路7号邮编：528000联系人：温秀莲 联系电话：0757-82300923

（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存根，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）